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4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3点;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8人,代表公司股份308,587,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3%。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2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40,990,000股的50.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84,587,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sup>五</sup>天子<sup>六</sup>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sup>七</sup>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非关联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sup>五</sup>天子<sup>六</sup>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sup>七</sup>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84,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587,598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08,587,598股,其中:

江淦钧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9%。

潘曼女士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9%。

郑敏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9%。

谢康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2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6,729,860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89%。

谢康先生得同意票数为290,729,860股,占出席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